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.07.19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6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6.16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第六條其他款訂定之，為有效率使本系空間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6 位委員組成，本系工廠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工廠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系館及實習工廠教學空間的使用。
- 二、擬定系上研究空間的借用與使用辦法。
- 三、審查及訂定各實驗室名稱。
- 四、其他與系空間規劃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